



目 录

| | |
|----------------------|------|
| 第1章 社会保险概述 | 1 |
| 1.1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 (2) |
| 1.2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 (9) |
| 1.3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特点 | (12) |
| 1.4 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13) |
| 1.5 社会保险相关关系 | (18) |
| 本章小结 | (23) |
| 关键术语 | (24) |
| 讨论题 | (24) |
| 参考文献 | (24) |
| 第2章 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26) |
| 2.1 社会保险制度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 (27) |
| 2.2 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35) |
| 2.3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53) |
| 本章小结 | (65) |
| 关键术语 | (65) |

| | |
|----------------------------|--------------|
| 讨论题 | (65) |
| 参考文献 | (66) |
| 第3章 社会保险的制度效应 | (67) |
| 3.1 社会保险制度效应概述..... | (68) |
| 3.2 社会保险制度的经济效应..... | (72) |
| 3.3 社会保险制度的政治效应..... | (77) |
| 3.4 社会保险制度的社会效应..... | (82) |
| 本章小结 | (86) |
| 关键术语 | (87) |
| 讨论题 | (87) |
| 参考文献 | (87) |
| 第4章 社会保险管理 | (88) |
| 4.1 社会保险管理的概念与特征..... | (89) |
| 4.2 社会保险的管理模式..... | (92) |
| 4.3 我国内地的社会保险管理..... | (98) |
| 本章小结..... | (117) |
| 关键术语..... | (118) |
| 讨论题..... | (118) |
| 参考文献..... | (118) |
| 第5章 社会保险基金..... | (120) |
| 5.1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 (121) |
| 5.2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 (125) |
| 5.3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 | (132) |
| 5.4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 (139) |
| 5.5 社会保险基金的给付 | (143) |
| 5.6 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 | (146) |
| 本章小结 | (154) |
| 关键术语 | (155) |
| 讨论题 | (155) |
| 参考文献 | (155) |
| 第6章 养老保险 | (158) |
| 6.1 养养老保险概述 | (159) |
| 6.2 养养老保险的理论基础 | (167) |

| | |
|-------------------------|--------------|
| 6.3 中国内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173) |
| 6.4 港澳台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 | (191) |
| 6.5 国外的养老保险制度 | (197) |
| 本章小结..... | (207) |
| 关键术语..... | (207) |
| 讨论题..... | (207) |
| 参考文献..... | (208) |
| 第 7 章 医疗保险..... | (209) |
| 7.1 医疗保险概述 | (210) |
| 7.2 医疗保险的理论基础 | (220) |
| 7.3 中国内地的医疗社会保险制度 | (231) |
| 7.4 港澳台地区的医疗保险制度 | (256) |
| 7.5 国外的医疗保险制度 | (264) |
| 本章小结..... | (275) |
| 关键术语..... | (277) |
| 讨论题..... | (277) |
| 参考文献..... | (277) |
| 第 8 章 失业保险..... | (279) |
| 8.1 失业保险概述 | (280) |
| 8.2 失业保险的理论基础 | (288) |
| 8.3 中国内地的失业保险制度 | (295) |
| 8.4 港澳台地区的失业保险制度 | (308) |
| 8.5 国外的失业保险制度 | (314) |
| 本章小结..... | (332) |
| 关键术语..... | (333) |
| 讨论题..... | (333) |
| 参考文献..... | (334) |
| 第 9 章 工伤保险..... | (336) |
| 9.1 工伤保险概述 | (337) |
| 9.2 工伤保险的理论基础 | (349) |
| 9.3 中国内地的工伤保险制度 | (353) |
| 9.4 港澳台地区的工伤保险制度 | (364) |
| 9.5 国外的工伤保险制度 | (374) |

| | |
|--------------------|--------------|
| 本章小结 | (414) |
| 关键术语 | (414) |
| 讨论题 | (414) |
| 参考文献 | (415) |
| 第 10 章 生育保险 | (416) |
| 10.1 生育保险概述 | (417) |
| 10.2 生育保险的理论基础 | (427) |
| 10.3 中国内地的生育保险制度 | (432) |
| 10.4 港澳台地区的生育保险制度 | (448) |
| 10.5 国外的生育保险制度 | (454) |
| 本章小结 | (460) |
| 关键术语 | (461) |
| 讨论题 | (461) |
| 参考文献 | (461) |



第1章

社会保险概述

李海本基础课教材主编 1.1

第一部分 想象一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福利国家到现在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第二部分 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险的基本特征、产生原因、特性、作用、构成以及研究方法和特点。

第三部分 应用与案例：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产生原因、特性、作用、构成以及研究方法和特点。

第四部分 未来展望：社会保险的未来趋势、发展趋势、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第五部分 总结与思考：对本章内容的总结、对学习方法的建议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社会保险是工业社会的必然产物，是统治阶级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社会保险是以保障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风险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为目的，由国家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社会保险学就是运用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心理学以及法学等其他诸多学科的知识，通过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方法来解释、分析社会保险制度发展规律的学科。本章主要阐述社会保险的内涵与外延，即：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社会保险的产生原因、特性、作用，社会保险险种的构成以及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研究特点，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

本章学习要点

- 社会保险的定义是什么；
- 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社会保险的特性是什么；

- 社会保险的作用有哪些；
- 社会保险主要由哪些险种构成；
-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特点有哪些；
- 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是怎样的。

1.1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社会保险是为保障劳动者（有些国家可能普及到全体公民）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风险时的基本生活需要，而采取的在国家法律保证下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它强调受保障者权利与义务相结合。

社会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要产生的一种分配关系，其实质是国家有目的地使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化为社会保险基金，通过再分配的形式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工作机会的人能有最基本的生活来源，以维持、促进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和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社会保险制度就是社会保险行为的法律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社会保险的法规政策、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设置、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社会保险的项目设置、社会保险的给付标准和支付条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等。

1.1.1 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

人类社会的基本需求是以社会成员的个人需求为基础的。个人的需求包括生产上的需求和生活上的需求，同时也表现为个别性的需求和社会性的需求。个人的社会性需求（包括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求）是人类组成社会的纽带。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的条件下，人们的需求主要表现为个别性需求，甚至生产上的需求也是个别性的，满足这种需求的手段也主要是依靠个体生产的积累或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收入的积累。可以说，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经济保障乃至服务保障的认识和对政府承担责任的认可，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的。当意外灾祸（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降临时，社会成员单靠个体的力量已无法自救或补偿时，就需要依靠社会积累的后备金，通过社会再分配的手段维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并帮助其生产自救。

在生产力很不发达的时期，由于人们提供的剩余劳动不多，国家集中起来的

财富有限，除了用于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外，很难再用于经济建设和改善、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那时当人们遭遇生、老、病、死等情况时，往往是通过家庭的力量来解决，如果家庭的力量无法解决，就只好听天由命。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生产除了满足人们正常生活需要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这就为社会保险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而且自进入工业社会后，现代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为社会成员的个人风险转变为社会风险提供了条件。劳动的协作化、生活的社会化、信息传导的快捷化，以及致险因素的增加和阶层利益集团的形成等，都成为促使个人风险向社会风险转化的天然催化剂。被传统社会视为个人及家庭问题的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事件，均可能通过群体方式演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与社会风险。以失业为例，工业化国家的失业率长期高达 10% 左右，这意味着 10% 左右的劳动者没有收入来源，这必然会影响其家庭生活。^① 可见，社会成员在现代社会遇到的风险概率很大，如果放任其发展下去，那么个人风险就很容易转变成群体风险，个人危机很容易转变成社会危机，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后果将不堪设想。

另外，工业革命促进城市化，大工业生产方式强制性地改变了家庭模式及其功能，而劳动风险和经济收入损失已具有普遍性，从而使个人风险性增强，大大突破了“家庭保障”的屏障。因而，政府的社会政策也不得不由此而发生改变，但这是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前提的。所以，无论是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还是从防范社会风险的角度出发，国家都应当努力寻求化解风险的办法与措施，并通过制度安排来使之成为常备对策，这样的制度安排就是社会保险制度。

1.1.2 社会保险的特性

跟其他保险制度相比，社会保险制度具有以下特性：

1. 强制性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保护制度。任何社会劳动者，只要符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的规定，都必须参加并有权享受社会保险，这就是社会保险的“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表现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上主要借助法律法规，通过强制性的方式来达到：一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制度实行强制性的课征；二是通过颁布法令、法规等进行强制性的

^① 参见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184～18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统筹。任何个人和单位，只要符合社会保险征税法等有关法令、法规的缴纳条件都必须照章纳税或缴费，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社会保险的强制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它是一种政府行为，是国家的社会政策，因此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在全社会强制推行。凡属于法律规定范围的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项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等均由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条例规定统一确定，劳动者个人或劳动者所在单位作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无自由选择与更改的权利。^①

2. 适度性

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风险时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决定了当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在失去工作机会与能力时，只能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这是由“社会要求得永久性的发展动力，就必须保持各种利益的差别”这一原则所决定的。社会保险的适度性有两层含义：一方面，社会保险待遇不能定得太低。如果定得太低就达不到保障人们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目标；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待遇也不能定得太高。如果定得太高的话，国家财政难以负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也会随之上升，进而影响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且还会降低人们的工作热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出现“福利病”的现象就向我们揭示了社会保险待遇必须适度，要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3. 互济性

社会保险实际是国民收入的再次分配，秉承共同承担社会风险的原则。所谓“共同承担”，是对整个社会而言。承担社会风险，意味着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将每个人遇到的生、老、病、死等风险集中起来，大家共同来承担，即在全国各企业之间或一个地区内各企业之间大家共同承担风险。政府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强制要求不同性质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不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标的，而是以劳动权利为标的，与政府形成权利与义务相等的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险不以交费的多少来决定相应的经济补偿。政府应尽对所规定特殊人群的保护义务；被保护人群也应尽在其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机会时的缴费义务。

4. 权利与义务相结合

社会保险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国家财政拨款、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国家财政向社会保险拨款属于收入再分配，体现国家对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的责

^① 参见申曙光：《论社会保险的公共品性与政府管理》，载《学术研究》，2001（6）。

任；企业缴费主要来自企业的经营收入，属于初次分配，体现企业保障员工利益的社会责任；个人缴费无论是代扣还是自我积累都属于个人储蓄，体现劳动者自我保障责任，也是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尽自己应尽的义务。人们要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就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如照章缴纳社会保险税（费）。不尽缴费（税）义务，也就不具备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当然，权利和义务相结合并不等于权利与义务必须完全一致，例如有些人缴的医疗保险费不多，得了一场大病，他们缴的社会保险费（税）根本不够他们的看病费用，但是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必须支付他们的看病费用，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5.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

公平是社会保险的主导原则。公平即不同企业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应大体公平，社会保险待遇也应大体公平；参加政府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特殊人群，不受政治地位、经济地位以及社会地位高低的影响，同等享受社会保险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经济利益和权利的继承。保险基金征集和支付直接受国家再分配的干预，起到调节收入悬殊、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社会保险必须保障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毫无例外地获得生存保障。社会保险的效率原则即社会保险待遇适当地与社会保险缴费挂钩，以激励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鼓励劳动者多缴多得。在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必须将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不可偏向一方。如果在实施社会保险制度过程中过分强调效率，那么，那些终身收入较低的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就得不到必要的保障，社会保险制度就起不到保障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作用；如果在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时过分强调公平，就会导致一部分人不思进取，躺在社会保险的“安乐椅”上坐享其成，同时也会大大加重政府的财政负担。西方发达国家所发生的“福利病”正是过分强调公平所导致的结果。这一点本书将在后面的章节详细论述。

1.1.3 社会保险的功能

社会保险具有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功能。

1. 维护社会稳定

劳动通常是人们获得物质生活来源的主要手段。劳动者在身体健康并从事适当职业时，可以通过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以满足本人及家属的生活需要。而一旦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时，就无法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生活来源就此中断，本人及家属生活也就无法维持。在现代社会里，伴随着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分工协作的发展，劳动风险的存在日益普遍，影响面和危害程度日益加剧。当为数众

多的劳动者面临种种不同的劳动风险和收入损失，并得不到及时解决时，就会形成一种社会不安定因素。社会保险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使劳动者在遭遇上述风险时，通过这一制度获得基本生活的保障，从而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不仅如此，社会保险的互助共济原则也有利于树立助人为乐、有难同担、有福同享的良好社会风气。

2. 确保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会遇到疾病、意外伤害以及失业的威胁等各种职业或非职业风险。当遭遇这些事件时，劳动者的身体健康或劳动收入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使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受到影响。从社会保险的作用来看，它是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劳动者在遇到上述情况时可以获得必要的补助使劳动力得到恢复，确保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① 例如医疗保险不仅为劳动者提供医疗费用补助，使劳动者能够获得必要的治疗服务，帮助劳动者早日康复，重返工作岗位，而且还对其因病治疗期间损失的经济收入予以一定的补偿，以保障患者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失业保险不仅为失业者提供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者及其家人的最基本生活需求，而且还为失业者提供培训费，使失业者能够有机会接受新的教育与培训，掌握新岗位所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帮助其实现再就业。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保险对劳动力的再生产起着保障和促进的作用。

3. 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市场经济不可避免地产生优胜劣汰，一些在市场经济中取胜的人能够迅速积累巨额财富，而有一些人也因为种种原因不适应市场竞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必然导致贫富差距加剧，激化社会矛盾，因此政府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来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社会保险制度就能起到这样的功能。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法律保证下的经济手段，对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实行的直接干预，其资金来自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国家的财政资助。国家财政来源于税收。国家通过对高收入者征收较高的费税以补充社会保险经费，扩大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增加基金的积累。国家再通过社会保险给付对社会保险资金进行再分配，向失去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倾斜，如社会保险通过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的公民支付医疗补助、伤残抚恤金、失业金等，在社会成员之间实现转移支付，从而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① 参见李怀康、刘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概论》，44～45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4. 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保险是国民经济的“减震器”，是国家干预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下，一国的国民经济有可能是处于周期波动状态，当经济处于膨胀期时，就业增加，失业率降低，社会保险支出会相应减少，社会保险缴费会增加（因为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及失业的人减少，供款者多而领取待遇者相对减少），社会保险基金的存储规模则会增大，减少了社会需求，进而对经济过热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相反，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失业率上升，社会保险支出会相应增加，不仅保障了失业者及其家庭的最基本生活，而且也会由于提高了失业者的购买能力，增加社会有效需求，进而一定程度上抑制经济的衰退。社会保险也是国民经济的“助推器”。健全的社会保险制度可以消除人们对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的后顾之忧，同时也解除了不同企业由于职工年龄结构、性别构成不同而导致的他们之间畸轻畸重的用工成本负担，使得这些企业能够轻装上阵，公平参与社会竞争。通过社会保险缴费或通过开征社会保险税筹集到的社会保险基金，除了满足当期社会保险待遇给付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资金存储起来，以备以后发放。经法律允许，这部分积累性或储蓄性的社会保险基金可以与市场机制融通，将这部分社会保险基金投入到国家迫切需要长期资金投入的项目当中去。这样既获得了稳定的经济回报，又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

1.1.4 社会保险的险种构成

社会保险险种是指该项社会保险制度是为遭受特定劳动风险的劳动者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世界各国由于各自的国情以及经济状况不同，其社会保险的项目设置也会不同，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残疾保险、遗属保险等几个项目。在我国，主要是五大险种（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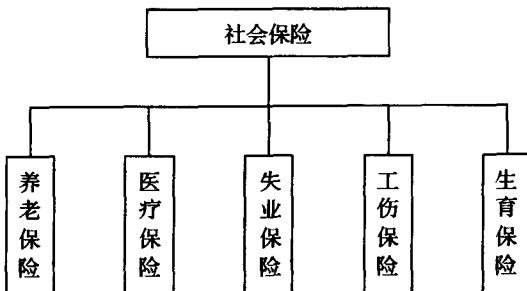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社会保险结构图

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征缴养老保险费（税），以保障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领域后的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后，目前，养老保险一般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大支柱构成。

医疗保险是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征缴医疗保险费（税），当参保人（被保险人）因患病、受伤或生育而接受了医疗服务时，为其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并由保险人（特定的组织或机构）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不少国家的医疗保险都是由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部分组成。

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劳动者由于非本人原因而失去工作、收入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依法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核心内容是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分散失业风险，为失业者提供基本保障，并通过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形式积极促进其再就业。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受伤害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他本人及其供养亲属或死者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物质补偿的社会保险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的职能在不断地扩展，功能也不断地完善。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下述功能：通过事故预防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通过康复工作，使受伤害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促进受伤害者与社会的整合。工伤预防、工伤救治与补偿、工伤康复，已形成工伤保险的三大支柱。

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对劳动者在生育期间提供一定的经济、物质及服务等各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旨在保障受保母子在此特殊时期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要，确保生育女性的身体健康恢复及整个社会的人口再生产。

除了上述五大险种之外，有些国家的社会保险体系还包括遗属保险，即有资格领取社会保险给付金者去世之后，由政府或社会保险机构对其遗孀或鳏夫或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定期或一次性给付遗属年金的保险；伤残保险，公民因伤残而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包括经济上的经常性补偿和一次性补偿以及医疗服务、假期等尽可能使伤残者恢复健康的保险待遇；护理保险，即对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治疗护理，如某些内科慢性疾病或一些外科病患的医学、心理学康复护理，生活半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的生活护理以及病危老年人的心理护理和临终关怀等保险待遇。但是由于上述五大险种是社会保险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项目，

而且也构成了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框架，因此，本书将重点放在了对上述五大险种的介绍上。

1.2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社会保险学就是运用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心理学以及法学等其他诸多学科知识，通过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视角和方法来解释、分析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2.1 制度分析的研究方法

制度分析是在历史分析的基础上对事物与现象进行文化上的溯源，以揭示社会保险的制度基础、制度条件及制度安排背后深层次的生成原因。制度分析方法强调历史分析，历史分析是制度分析的基础。所谓历史分析方法，是指按照事物的历史发展变化过程来进行研究的方法。客观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同时，任何客观事物又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历史研究的方法通过对事物的历史的认识，把握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以此来预测其将来发展变化的趋势。以史为鉴，总结经验教训，可以为未来提供借鉴。

具体到社会保险的研究上，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背景，其实施的好坏也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都与当时时代局限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背景不同，但是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化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却往往是相似的。我们研究社会保险必须了解国外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背景、制度特点、发展与完善以及世界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规律和趋势。考察国外社会保险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将其发展变化与当时的历史条件相结合，找寻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背景以及社会保险制度产生与发展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背景等等，从而对今后的立法及制度完善，提出科学预测。

1.2.2 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

理论与实践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实践为理论研究奠定了实际基础，任何一项理论研究只有运用于实践才是有生命的理论，否则理论只能是停留于白纸黑字的空中楼阁；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实践的

经验为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也是进行社会保险研究的首要方法。在进行社会保险研究时我们必须把握两点：第一，理论来源于实践，并要求经过实践的检验。第二，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与校正。

社会保险学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其产生与发展都来自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人类发展过程中经验的抽象与概括，具有普遍适用性，即：既可以指导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保险实践，又可为社会主义的保险事业所借鉴。当然，理论必须与各国国情相结合，为各国实践服务，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完善与发展。通过总结实践经验而成的理论往往对后来的实践有预示与指引作用，这也恰恰是理论的生命所在。我国社会保险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偏重于政策与运作层面的构建而不太注重理论层面的研究，从而影响了制度的稳定性与延续性。因此，我们在学习社会保险学这门课程时，必须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学习、研究社会保险中相关的理论问题，注重在分析实践情况的同时与理论相结合。

1.2.3 国际比较的研究方法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特定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亦然。因此，各个国家的制度势必带有本国国情的烙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国际比较可以找出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进行理论的归纳，得出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社会保险模式并不具有“普适性”，而且也不能武断地说某种模式是“好”的，某种是“不好”的，成功或失败的模式都能从不同国家文化的同质与异质上找到根源。比较研究方法的理论和实践作用就在于改进本国相关制度和发现不同制度类型的共同原则。

通过国际比较的研究方法，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化养老制度之所以最先在欧洲产生是有其深刻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的。具体而言，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受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西欧社会个人主义盛行，亲子关系淡漠，甚至在工业革命前核心家庭就大量存在，而且还可能是居主导地位的家庭模式。养老从来就不是西欧家庭的必然责任。老年人往往通过转移私有产权或遗产给子女，换取子女签署的退休合同和获得有限的退休保障。工业革命引起的社会变迁摧毁了退休合同这种脆弱的家庭保障制度的基础。于是，不得不由政府出面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脉络清晰地表明，有着复杂技术外观的养老保险制度，是西方特定的文化背景的逻辑结果，它摆脱不了特定的文化设定。

区别于西方社会亲子关系疏远、家庭观念淡漠的情况，在受儒家文化熏陶和

支配的东方，老人则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具体到养老制度来看，西方文化下的各国，老年人的养老除个人养老和通过与子女签订财产转移的退休合同寻求保障以外，必须向外寻求团体的方式解决，即只有通过横向联合的方式予以解决。“友爱社”、“基尔特”等共济组织以及私人保险制度产生并发展于西方各国就顺理成章了，而这正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产生的早期制度基础。东方社会则刚好相反，由于家庭在文化以及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养老是在家庭中进行的，有些是在“扩大的家庭”，即宗族中进行的，并不存在社会化养老的必然逻辑。^① 东方的“反哺”文化传统形成的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保险模式亦是顺理成章了。通过横向的比较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在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时，能够正确取舍，而避免盲目照搬，避免走弯路。

1.2.4 系统的研究方法

社会保险处在国民经济的大环境中，我们必须对它采取系统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社会保险作为国民经济这一大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及子系统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其在一定时期的发展必然受制于并同时作用于其他部门与子系统的发展。所以我们在研究社会保险时，必须把它同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紧密结合，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多角度的分析。另一方面，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制度之间有着不可抹杀的“血缘关系”。无论是在思想渊源上，还是在制度内容等其他方面，无不存在着天然、内在的紧密联系。作为整个社会保障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与社会保障系统的其他构成部分同时不可或缺。研究社会保险，必须把它放入整个社会保障系统的构建与发展过程中，认清其地位、性质、目标与功能。

1.2.5 精算技术与数理统计方法

社会保险汲取商业保险的经验及技术，运用精算技术，计算各险种的费率及应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应用概率与数理统计方法，结合经济、金融、投资、人口学等基本知识和原理，确定模式并且预测征缴及给付比率等。

1.2.6 归纳演绎方法

归纳是指具体的事例概括出一般原理；演绎则是通过一般原理推出特殊情况下的结论。这是我们对社会保险制度及其立法研究的一种很重要、很实用的方法。我

^① 参见李光勇、万春：《社会保险制度研究方法刍议》，载《人口学刊》，2004（4）。

们可以通过对国内外社会保险制度的具体分析，找出制度发展的规律，概括出一般原理，然后再用这种概括出来的原理对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进行分析和展望。

1.3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特点

社会保险学是一门跟实践紧密相关的学科，我们不能轻易地下结论说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是好还是不好，必须把它放到特定的国家、特定的环境中，看它是否能保障人们在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正因为如此，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1.3.1 研究经济社会风险

社会保险学的第一个特点是把目光投向了人们在劳动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与困难，如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等。年老是自然规律，每个人都无法避免，疾病、伤残、失业、生育等情况并不是每个人都必然会遇到，但是将这些风险放在全社会的角度来看，就有一定的必然性。这些困难直接影响劳动者及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安定，进而会对社会生产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社会保险的基本方式就是通过全体成员对可能风险损失的合理分担，形成一定的补偿保障基金，实现对少数遇险成员的收入损失补偿，达到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安定的目标。即：合理分担是社会保险的基本前提；积累基金是实现合理分担的具体手段；对劳动者实施收入损失补偿，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是社会保险的目的。

1.3.2 通过对制度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把握社会保险的实质

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甚至每一个具体的概念都是与一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相关联的。所以社会保险学的主要研究方法要注重从历史的观点出发，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或反思去深刻把握社会保险的实质。社会保险学的理论本身的形成更多地表现在历史实践活动的过程之中，因此历史考察法对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尤其重要，我们只有掌握社会保险的历史发展过程，才能更好地理解社会保险的内核。

1.3.3 纵向的历史考察法与横向国际比较法相结合

当今世界的社会保险制度“千差万别”，每一种制度的形成都有其特殊的历

史进程，但是，作为反映人类的某种社会性需要的产物又必然具有一定的共性，所以社会保险学的研究不仅要从历史的纵向分析去考察，也要注重从横向进行比较研究。作不同国家的横向比较研究能够挖掘社会保险在不同国家间的共性与个性，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吸取其他国家失败的教训。要通过进行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努力探索社会保险运行机制及其运行规律。在对不同的制度模式进行比较、经验教训分析以及对我国社会保险改革历程和各地改革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探索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1.4 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社会保险从缴费到待遇给付的过程实质上是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过程，要用到经济学的知识；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为社会稳定发展服务，是国家通过法律强制实施的社会政策，这又属于政治学的范畴；社会保险的任务是解决人们在劳动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与困难，其内容是解决各种特定的社会问题，这又要用到社会学的知识；在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的过程中，又需要用到金融学、精算学、统计学、管理学方面的知识等；而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则来源于保险学。社会保险学强调跨学科研究，在研究社会保险时，必须引入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心理学以及法学等其他诸多学科的知识，通过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视角和方法才能更好地解释、分析社会保险制度产生与发展的规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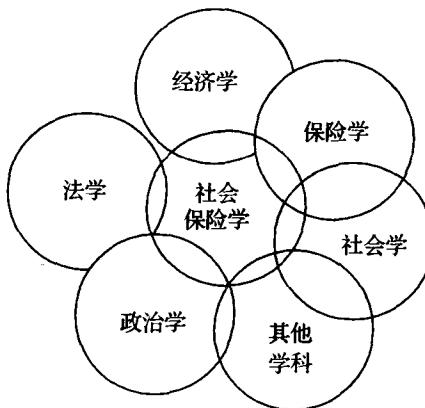


图 1—2 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图